

山西师范大学

党委办公室文件

党办发〔2016〕14号



党委办公室

转发《关于对各二级党组织 2016 年理论学习情况进行督查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学院党委、机关各党总支：

现将党委宣传部《关于对各二级党组织 2016 年理论学习情况进行督查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党委办公室

2016 年 11 月 21 日

关于对各二级党组织 2016 年理论学习 情况进行督查的通知

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对全面从严治党作出重大部署和制度安排，全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为我们进一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提供了基本遵循。为了深入学习贯彻全会精神，坚持不懈抓好理论武装，进一步促进我校理论学习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，校党委近期将对各二级党组织 2016 年理论学习情况进行督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督查范围

各学院党委、机关各党总支

二、督查时间

1. 11 月底前，各二级党组织完成自查，并将理论学习总结报送党委宣传部。

2. 12 月上旬，校党委将安排人员对二级党组织进行抽查。

三、督查内容

1. 学习组织：各二级党组织的学习制度、学习计划、学习安排表和学习总结。

2. 学习内容：《2016 年上半年理论学习安排》（党办发〔2016〕1 号）；《2016 年下半年理论学习安排》（党办发〔2016〕10 号）；《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学校第五次党代会精神的通知》（党办

发〔2016〕12号);《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的通知》(晋师党字〔2016〕50号)。

3. 学习规范: 二级党组织中心组每月集中学习至少一次, 教职工每两周集中学习一次, 有学习考勤记录、学习记录等。

4. 学习形式: 集中学习、分组讨论、专题报告会、观看视频和实践考察等。

5. 学习效果: 学习笔记、心得体会、理论研究论文、调研报告等; 运用理论指导实践, 对学校各项改革的促进落实情况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各二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此次督查工作, 认真梳理学习档案, 做好理论学习总结。

2. 实事求是, 突出问题导向, 以查促改, 进一步完善理论学习制度, 创新载体, 学用结合, 不断增强理论学习实效。

联系电话: 宣传部理论科 2051038

电子邮箱: sxsdxcb@163.com

党委宣传部

2016年11月21日

山西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16年11月21日印发
